

武汉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ZC-CG-2021-Z1008

采购计划备案号：J21053309-3113

采 购 人：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采购内容：污水系统关键节点水质监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代理机构：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采购人盖章：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_____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	9
	一、 总则	9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9
	2、 定义	9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9
	4、 费用	9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9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9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10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10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11、 磋商报价	11
	12、 备选方案	12
	13、 联合体	12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2
	16、 磋商保证金	12
	17、 磋商有效期	13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3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4
	2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4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15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	15
	24、 磋商代表	15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5
	26、 磋商	15
	27、 保密	16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16

28、 合同授予标准.....	16
29、 签订合同.....	16
30、 质疑和投诉.....	17
七、其他要求.....	18
八、适用法律.....	1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2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一、响应文件目录.....	34
评审导航表.....	35
二、 投标函及价格部分.....	36
三、商务部分录.....	39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9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40
（三）资格证明文件.....	41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2
（五）近三年供应商主要业绩情况.....	43
（六）商务偏离表.....	44
四、技术部分.....	45
五、其他部分.....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污水系统关键节点水质监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172号怡景商务大厦A座10楼（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5月2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ZC-CG-2021-Z1008
2. 采购计划备案号：J21053309-3113
3. 项目名称：污水系统关键节点水质监测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万元）：197
6. 最高限价（万元）：197
7. 采购需求：本次招标采购共分 2 个项目包，具体需求如下：
第 1 包：
 - （1）项目包编号：HBZC-CG-2021-Z1008-01
 - （2）项目包名称：污水系统关键节点水质监测
 - （3）最高限价：112.00 万元
 - （4）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第 2 包：
 - （1）项目包编号：HBZC-CG-2021-Z1008-02
 - （2）项目包名称：全市排水许可水质抽查监测
 - （3）最高限价：85.00 万元
 - （4）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证书，且在有效期内；（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发出之后查询结果为准）（3）提供企业诚信承诺书(承诺提交的文件材料均是合法、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愿意授受取消本项目参与资格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处罚)；（4）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05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 172 号怡景商务大厦 A 座 10 楼（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方式（至少线上线下各一种方式）：现场领取（或网络获取或邮寄）。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领取磋商（采购）文件：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磋商文件如需网络获取或邮寄的，申请人应将获取磋商文件所需提交的完整资料扫描件发至邮箱 446499387@qq.com, 并在邮件中注明申请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包号（如有）、联系人及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供应商获取磋商（采购）文件的时效性以供应商提交的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

4. 售价（元）：4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1 年 05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1 年 05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 172 号怡景商务大厦 A 座 10 楼（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五、开启

1. 时间：2021 年 05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 172 号怡景商务大厦 A 座 10 楼（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资料： 开户行：武汉市农行新火车站支行 833248 开户行账号：1700 9101 0400 11071

（2）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报名及报价，投标、评审和授标均以包为单位，供应商只可以选择其中一个进行投标，多包投标无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 28 号

联系方式：138861816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 172 号怡景商务大厦 A 座 10 楼

联系方式：027-858831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工

电 话：027-85883144

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名 称：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28号 电 话：13886181611
2.2	监管部门	武汉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172号怡景商务大厦A座10楼 联系人：葛工 电 话：027-85883144 传真：027-85875760
2.5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款相关要求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工程类取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称：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武汉市农行新火车站支行（行号 833248） 银行账号：1700 9101 0400 11071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无
12.1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活动 <u>不接受</u> 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活动 <u>不接受</u> 联合体。

14.1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第一章第二款要求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中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技术文件相关内容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接受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18〕26号）第十四条规定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1	磋商有效期	<u>90</u> 个日历日
18.1	响应文件数量	本次磋商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二 份，电子文档一份。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容应该一致，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
19.4	样品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本项目 <u>不需要</u> 提交样品
20.1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第三款相关要求
23.1	磋商小组人数	1. 磋商小组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从湖北省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u>2</u> 名，采购人评审代表 <u>1</u> 名。 2.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湖北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
26.4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27.1	履约保证金	由供需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订。 履约保证金： ☐ 有/ ☒ 无 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金额的/ % 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0	是否是进口产品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进口产品定义：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1	其他要求	报价方式：以人民币方式报出合同包干价。 报价范围：供货、运输、安装到采购方指定地点、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人员培训及相关税费。
32	公告媒介	《湖北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hubei.gov.cn/ ） 《武汉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zfcg.whczj.gov.cn ）
33	质疑及投诉	质疑及提交：本项目已进入政府采购程序，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向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或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备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报价

-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保证金

16.1 本采购文件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

16.3 磋商保证金有效时间：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次磋商有效期一致。

16.4 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

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

旁边签字才有效。

-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9.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前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9.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1.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以下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3、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磋商代表

24.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6、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

放弃磋商，放弃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6.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公布并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29、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9.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成交结果等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由集中采购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0.3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只能提出一次质疑。在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有多个质疑事项的，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0.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30.6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

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7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投诉。

七、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污水系统关键节点水质监测（第1标包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污水系统关键节点水质监测

项目地点：武汉市内

采购预算：112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总预算金额或分项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报价无效。）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二、监测内容

污水系统关键节点水质监测：行政分界点污水系统监测点位 42 个，污水泵站监测点位 129 个。根据市水务局要求监测频率和检测项目后期按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三、监测指标

BOD₅、氨氮、COD_{Cr}，共3项。

四、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行政区交界处 42 个监测点位全年监测 52 次，旱季监测，每个点当天取样三次等比例混合成一个水样后进行检测，取样时间段为 7:00~10:00、14:00~17:00 和 19:00~21:00，取样前及时关注天气预报，若遇降雨，可提前或推后（降雨后 2 天）监测，应避开降雨中监测。

污水泵站 129 个监测点位全年监测 12 次，现场采集样品需考虑平行样，平行样按每次采集样品总数 10%计。

五、监测要求

- 1、承担方应按要求制定全年监测计划表，报送甲方，甲方根据需要全程参与监测工作；
- 2、现场记录具体监测时间，年、月、日、时、分；
- 3、标注监测时的天气情况，是否下雨（晴、阴、雨）；
- 4、每一轮监测，每个监测点应尽量与前一轮监测时间一致，确保边界条件的一致性，便于进行结果分析；
- 5、现场 GPS 定位，提供点位及现场监测照片；

6、样品采集完成后，做好标记，确保样品运输过程中不至于产生混淆；

7、供应商需对采集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六、提交成果

行政分界点污水系统 42 个监测点位（52 轮）、污水泵站 129 个监测点位（12 轮）。

（1）每次监测完成后提交一次监测报告；

（2）每轮监测完成后提交本轮监测报告；

（3）全部监测完毕后提交年度监测报告。

全市排水许可水质抽查监测（第2标包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全市排水许可水质抽查监测

项目地点：武汉市内

采购预算：85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总预算金额或分项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报价无效。）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根据武汉市《河湖流域水环境“三清”行动方案》、《市水务局印发关于加强全市排水许可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受武汉市水务局委托，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负责全市排水许可批后监管，对已办理排水许可的排水户水质情况委托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查。

二、工作内容

对武汉市的15个区（功能区）已办理排水许可证的排水户排水水质情况进行水质抽查。时间段为2021年5月至12月，共完成480个排水户，由15个区随机抽取。抽查方式为单次瞬时取样检测。对监测结果建立抽查排水户档案。

水质监测项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所列明的常规性监测项目，包括：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硫化物、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石油类，并根据不同行业排水情况增加特征监测项目。具体增加项目为：

- 1、厂矿企业类：根据生产情况增加重金属、有机物类项目；
- 2、医院及相关行业类：增加总余氯（以Cl₂计）、粪大肠菌群；
- 3、餐饮企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4、建筑工地类：易沉固体、水温。

三、工作要求

1、承检机构制订全年工作计划并根据拟定的抽查时间表，提前一天协调各区相关人员预约采样时间。

2、现场抽查采样时需区水务局工作人员、排水户代表、承检机构采样人员三方到场签字，采集的样品现场封口方为有效。

3、承检机构采样人员需按区水务局指定的地点，严格按相关规范要求实施监测取样，现场采样时需留点位坐标、图片或录像等资料，详细记录排水户类型及排水情况，取样时间、天气、气温等信息。

4、样品采集完毕后须在技术规范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检测，取样后7天内出具监测报告并提交给采购方，同时建立已抽查排水户水质档案。

四、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1、规范抽检工作。供应商在抽检工作中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规范要求报送检测数据。发现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24 小时之内报告采购人。

2、严肃工作纪律。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不得更改抽检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检测的信息，不得在开展采样工作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严格遵守保密原则。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抽检行为的，一律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3、严格质量控制。供应商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方法、判定标准开展监测工作，对检验结果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要具有与承检任务相匹配的检测设备、技术人员、检测资质及质量控制措施。

4、按时提交报告。供应商要按照采购方的要求，每月完成工作后按时提交检测报告及结果分析汇总报告。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A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资格预审的，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资格预审的，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资格要求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或提供相应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提供材料均真实有效，承诺如提交虚假材料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磋商报价	每一种采购内容是否只有一个报价
			报价总金额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经营范围	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磋商
		磋商书签字盖章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信誉情况	是否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磋商响应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服务期、质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是否有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的
		其他	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判定为无效响应情形的。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照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政策支持			
中小企业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及企业相关数据资料代理商参与磋商需同时提供制造商及代理商双方的数据资料(制造商直接参与磋商的仅提供制造商数据资料),如果数据资料与声明函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划分标准如下: 制造商所属行业:工业。 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代理商所属行业:零售业。 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节能环保		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 号）文件执行。 如供应商参与磋商的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时间内的）、清单公告媒体的网页打印件并作出明显标识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参与磋商的产品在清单内，符合政策支持要求的，最终报价相同的情况下，将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小微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评分细则

第1包评分细则：

分类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数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得分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合理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分	10分
商务部分 (40分)	业绩 (20分)	2018年05月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类似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10分
		投标人在承担过类似业绩中，能提供竣工验收意见证明材料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分
	综合实力 (11分)	投标人具有AAA企业信用等级及以上证书的得3分；AA企业信用等级得2分；A企业信用等级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分
		投标人获得ISO9001、ISO14001、ISO4500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分
		近3年通过省级及以上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每1项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分
	实验室 (4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所在地实验室面积进行综合评分：面积≥1000平方米得4分；500-999平方米得2分；500平方米以下得1分。（须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证明材料，并同时提供实验室平面图）。	4分
技术部分 (50分)	人员情况 (5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环境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环境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提供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职称证等及相关资料）	5分
	具体实施方案 (10分)	根据本项目污水系统关键节点水质监测的特点，合理编制工作目标、服务管理目标、落实相关岗位要求、开展调查业务培训措施具体，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得10分；内容简单针对性一般得5分；内容基本可行得2分。	10分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10分)	投标人管理体系完善、有保障，管理制度、操作规程齐全，依据考核要求制订了完善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具有内审和评审记录的得10分；管理体系、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可行，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的得7分；管理体系、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考核办法有欠缺一般的4分。	10分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得5分；质控措施制定一般得3分；质控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差得1分；无质控措施得0分。	5分
	安全保障措施 (5分)	针对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风险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内容完整得5分，较有条理、有一定针对性，内容较完整，得3分，有基本层次、基本能结合项目得1分。	5分
	服务承诺 (10分)	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全面，应急响应时间及时，提交检测结果及时得10分；提供服务承诺基本满足要求且响应时间及提交检测结果时间一般，得5分，提供服务承诺简单，响应时间长，检测结果提交不及时得2分。	10分
	车辆配置 (5分)	根据投标人车辆配置数量打分，提供投标人名下车辆车牌号及行驶证，1台得1分；2台得2分，3台级以上得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分

	实验室环保措施 (5分)	供应商在处理危险废物时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单位处理。提供办理时间在一年内的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联单截图得5分，否则不得分。	5分
--	-----------------	--	----

第2包评分细则：

分类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得分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合理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分	10
商务部分 (35分)	类似项目经验 (10分)	2018年05月至今，投标人有过类似服务业绩的，提供1个得1分，最高计10分。（业绩以供应商提供的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10
	企业实力 (11分)	①投标人2018以来参加国家或省级能力验证，每获得一次满意结果得0.5分，最高计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且在有效期内，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③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市级检测方面科研项目的，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检测设备 及采样车 辆情况 (11分)	提供主要仪器设备：①高效液相色谱(带紫外检测器、荧光检测器、示差检测器、二极管阵列检测器)；②原子吸收(火焰、石墨炉)；③气相色谱仪(火焰光度检测器、电子捕获检测器、氢火焰检测器、顶空)；④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⑤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⑥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⑦离子色谱仪，⑧原子荧光光度计。每提供一台得1分，最高得8分。需提供以上所有设备购置发票（发票抬头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检定/校准证书（证书上型号需与仪器型号对应）复印件、设备照片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8
		因项目需要，供应商至少投入6台采样车，每台采样车配备2名采样员，且为公司正式专业采样员，提供公司车辆购买发票、行驶证、近3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计分。	3
	人员配备 (3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明、劳动合同、毕业证及近3个月社保证明）	3
技术部分 (55分)	总体服务 方案 (15分)	根据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拟定项目实施方案计划，包含人员配备、工作流程、时间安排、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完成时限等。优秀、可行的得 15 分；基本准确、合理的得10 分；一般可行，得5分。	15
	企业内部 管理制度 (10分)	投标人管理体系完善、有保障，管理制度、操作规程齐全，依据考核要求制订了完善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具有内审和评审记录的得10分；管理体系、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可行，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的得5分；管理体系、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考核办法有欠缺一般的3分。	10
	突发事件 应急保障 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检测工作整个环节中会出现的意外事故进行罗列分析，提出应急措施，整体方案科学合理并切实可行，得10分，整体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5分，整体方案缺乏合理性可行性，得3分。	10
	质量控制 措施 (5分)	针对工作各环节制定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全面、详细、合理，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较合理得3分；有缺陷、不完善得1分。	5

分类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实验室环境卫生及设施安全技术措施（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验室环境卫生及设施安全的技术措施综合比较，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行得5分；措施较有针对性、合理、可行得3分；措施基本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服务承诺（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及罚则，罚则清晰、操作性强的得5分，较合理得3分；有缺陷、不完善得1分。	5
	增值服务（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进行评分。优于服务内容得5分；内容基本要求得3分，内容粗糙1分。	5
总分			100

三、评定办法

1. 总则

1.1 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2 磋商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3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磋商评审程序

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3.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3.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5)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3.2 资格性审查

3.2.1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3磋商小组应对照评审办法附件A《供应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表》，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3.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磋商

3.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4.7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签署磋商情况记录，磋商情况记录需包含磋商内容、实质性变动等内容。

3.5 最后报价

3.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6 比较与评价

3.6.1磋商小组按评审办法《评分细则》，对未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6.3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7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按照平等、自愿原则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说明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_____采购方和_____成交方共同签订。对

于合同条款，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制定。

制定合同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合同范围

详见采购文件的采购内容。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2、乙方权利和义务：

四、合同价格及承办收益

1、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承办费用：

2、承办收益：

五、合同生效及合作期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__年__月__日止。

六、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承办商、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七、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采购人在采购期间所发出的所有补充文件

5、中标人在采购期间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6、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技术资料）。

采购人（公章）：

卖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响应文件目录

1. 应有文件目录和页码编号，目录与页码一致，页码连续，目录详细，便于查找。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3. 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和正确的。
4.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评审导航表

为方便评审，供应商自拟评审导航表，导航表可根据评分细则编制，可以自行添加内容。

分类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页码
			详见第...页

二、 投标函及价格部分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包段号）招标采购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

1. 磋商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和建议书；

并附上：金额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形式如下：☐银行支票；☐银行汇票；☐现金）。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接受本磋商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等（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
5.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4.6条的规定，贵方即可没收上述保证金。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通讯地址：_____

传真/电话/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包编号：_____项目包名称：_____

序号	内 容		
1	投标报价		
2	完成时间及承诺		
3	项目 负责 人	姓名及身份证号	
		职称或注册资格等级	
		专业	
4	拟派项目组成员人数		人
5	投标声明		
6	备注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2. 价格应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报价。
3. 此表除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磋商函（原件）、及投标优惠声明（如有）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开标之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包编号：_____

项目包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标准等)	服务费用	备 注
合计金额：_____元人民币			

注：

- 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2、同一合同包中，全部品目号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 总价”保持一致。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部分录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注：

1. 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的情况；
2. 如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该代理人将全权负责处理我公司在该项目采购活动及合同谈判过程中的一切事务，其所签署的一切文书，我均予以承认。

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并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号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表后须附有关证书复印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主要业绩情况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额	委托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已实施项目							
1.							
2.							
3.							
4.							
5.							
...							

注：

- 1、本表后附项目合同关键内容复印件。
- 2、供应商只填写相关标的的情况，其它无关项目不需填写。
- 3、本表如不足填写，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商务偏离表

我方在此声明，除下述表格内的偏离条款外，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三章的商务条款要求。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原因说明及建议详情
				

注：

供应商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供应商需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磋商要求的项目，供应商必须加以纠正。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部分

（一）项目小组人员配备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及技术职称	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责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2					
3					
4					
...					
...					

注：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服务方案响应文件目录

- 1、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服务方案；
- 2、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所涉及的技术服务支持资料；
- 3、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技术服务资料。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技术偏离表

我方在此声明，除下述表格内的偏离条款外，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三章的技术要求条款要求。（磋商文件中另有要求，必须提供响应情况的条款，供应商应按要求在下表提供相应的说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原因说明及建议详情
				

注：1. 供应商应对技术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供应商需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及图纸并说明原因，同时，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技术要求与综合规格要求的项目，供应商必须加以纠正。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其他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技术内容。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其他部分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制造商名称）/____（产地）（填写此次投标所供主要货物制造商名称或价值最高的货物制造商名称及生产产地）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 名 称（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非中小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项声明）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本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 名 称（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名 称（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